

# 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

研便〔2026〕5号

## 关于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补充规定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，规范正常教学秩序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在《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〔2018〕1号）的基础上，现就研究生教学管理未尽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任课教师选聘与准入

任课教师的选聘由各开课单位负责。为严把教学质量入口关，初次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原则上应已完整承担过至少两轮相关课程的本科教学任务，同时须持有相关专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并通过开课单位组织的试讲考核。试讲学时原则上不低于2学时，考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安排授课。

### 二、合理控制教师授课任务

为确保教师有充足的精力投入教学研究与课堂互动，保证教学效果，同一任课教师在一学期内担任主讲的研究生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门。选课人数低于10人的班级不开课，特殊情况，提出申请说明。

### **三、强化课程安排刚性约束**

课程安排确定后，教师须严格按照既定课表进行授课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委托他人代课。开课后，教师如因个人原因确需调整单次授课时间，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调课申请并说明理由。每学期每个教学班调课次数不得超过三次，开学第一节课原则上不允许调整。

### **四、规范研究生选课与退课管理**

研究生应按照学校发布的选课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，严格按照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安排进行网上选课。学期开学两周内，研究生确因选课冲突等特殊情况需要补选、退选课程的，须按程序申请，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后办理。从第三周起，所选课程原则上不得变动。

### **五、明确选课与成绩认定关系**

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，一律视为研究生的自学行为，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，不计算学分，不计入成绩单及其他相关档案。对已选课程但未按要求修读或无故不参加考核者，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。

### **六、规范课程补缓考及重修管理**

#### **1.补缓考**

研究生因病或遇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，可按照缓考程序申请缓考。未获批准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，按旷考处理，成绩记为零分。课程考核不及格的研究生，可参

加补考。

各培养单位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补缓考，成绩由开课单位汇总后提交研究生学院录入。

## 2.重修

成绩为零分或补缓考仍不及格的课程，允许重修 1 次。因学校不再开设该课程而无法重修者，可由研究生书面申请课程替代，经开课单位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共同认定后，替代课程成绩录入原培养计划修读课程中。已有及格（学位课程 70 分、非学位课程 60 分）及以上成绩的课程，原则上不允许重修。

## 3.成绩记载

申请缓考的研究生，其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；申请补考或重修的研究生，成绩达到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均按 70 分记载，70 分以下者按实际成绩记载。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记录以及补考、重修等标记，均如实记入成绩单，并归入研究生档案。

## 七、落实课堂教学质量评价

课程教学结束后，研究生须在系统中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过程进行客观评价，评教完成后方能查询课程成绩。研究生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，须于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所在培养单位统一向研究生学院反馈，逾期不再受理。